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王俊凱

出席人員：簡副召集人太郎(公出)、王委員兆鵬、王委員雲東、吳委員玉琴(請假)、章委員光明、鄭委員麗珍(請假)、黃委員麗馨、謝委員愛齡、黃委員碧霞(何副司長明察代)、張委員文蘭、劉委員文仕、簡委員慧娟、王委員卓鈞、謝委員立功、張委員秀鴛(陳主任秘書坤皇代)

列席人員：洪素慧、葛廣薇、呂清源

壹、主席致辭：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概況案。

決 定：本案貳之二之(四)，有關行政配合事項部分，刪除「124項」等文字，餘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討及因應之辦理情形案。

決 定：

- 一、請法規會促請各相關單位(機關)掌握時效，於本(99)年8月底前完成法規命令之檢討修正，執行進度並請提報本小組第2次會議。
- 二、請法規會於會後提供本部辦理兩公約檢討及因應之相關資料供部外委員參考。

三、各位委員針對已列入檢討法案之研處情形有疑義或未列入檢討之法規疑仍有牴觸兩公約之情形者，請將相關建議提送本小組幕僚單位(本部秘書室)，以利本部研處。

案由三：有關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6次委員會議紀錄四、報告事項(一)決定4.「王育敏委員所提『在臺灣出生的無國籍兒童，其權益保障，希能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中規範，請內政部研究處理』」案，本部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決 定：

- 一、有關無國(戶)籍兒童之福利保障事項，對於處於未取得國籍階段之兒童，仍請兒童局督導各縣(市)政府兒福單位，盡力做好兒童權益維護工作。
- 二、本案將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7次委員會議，請兒童局修正案由，加強說明本案問題、解決對策及敘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目前修法進度等節。

案由四：有關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事項案。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有關移民相關法規之修正，請本於兼顧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因素之兩大原則辦理。
- 二、各位委員對於移民事務如有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逕行提供入出國及移民署納入法規研議修定之參考。

參、討論案

案由：有關本部業管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法規中涉及「業必歸會」之條文是否牴觸兩公約案。

決 議：

- 一、請社會司對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4號、司法院釋字第404號及510號解釋再予釐清，究屬資格限制抑或強制入會之解釋，以利論述。
- 二、本案將提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7次委員會議討論

，請社會司依本次會議決議妥慎修正提案內容外，並請蒐集本部涉及「業必歸會」之法規，彙整相關意見供參。

三、本案並非本部獨有之議題，其他部會亦有類似問題尚待處理，俟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或行政院法規會或法務部進行跨部會協調後，再行研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本小組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嗣後將就本部業管人權保障相關議題提會報告或檢討，如委員對於本部涉及人權施政項目有任何建議，請提供幕僚單位(本部秘書室)列為提案參考。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